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 H股及[編纂]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編纂]及[編纂]，而我們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青島港集團	內資股		[編纂]
碼來倉儲	內資股		[編纂]
青島遠洋	內資股		[編纂]
中海碼頭	內資股		[編纂]
光控(青島)融資租賃	內資股		[編纂]
青島國投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附註：

- (1) [編纂](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現有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所詳述)。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包括[編纂]H股及[編纂]內資股，分別佔本公司註冊股本約[編纂]及[編纂]，而我們的股權詳情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青島港集團	內資股		[編纂]
碼來倉儲	內資股		[編纂]
青島遠洋	內資股		[編纂]
中海碼頭	內資股		[編纂]
光控(青島)融資租賃	內資股		[編纂]
青島國投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附註：

- (1) [編纂](如「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現有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所詳述)。

地位

[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以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均須由我們以港元派付。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H股及內資股乃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兩類股份的區別包括類別權利條款、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糾紛解決、股份在不同股東名冊登記、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人等，均載於我們的公司章程內並於本文件附錄六概述。此外，凡更改或撤銷類別股東的權利，須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受影響類別股份的另一股東會議上批准。然而，受影響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我們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每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的數量不超過現有已

股 本

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的20%；(ii)我們成立後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執行；或(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然而，H股和內資股彼此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特別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支付貨幣除外)。H股和內資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互相替代。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內資股轉換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所轉換H股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轉換及該等所轉換股份買賣前，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但無需類別股東批准)，並已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規例、要求及程序。

如我們的任何內資股須轉換及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買賣，則有關轉換將由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有關經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我們的內資股轉換成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資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得以完成。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轉換股份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

股 本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於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於H股股東名冊妥為登記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ii)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符合不時有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股東目前概無建議將其所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惟售股股東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就[編纂]將予轉換及提呈發售的內資股除外。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公司章程與該轉換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不一致。

於[編纂]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遵守該法定限制，於上市日期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

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有關在海外資本市場轉讓國有股份或按[編纂]為基礎的貨幣等值的相關中國法規，本公司國有股東(即青島港集團、青島遠洋及青島國投)須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按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轉讓數目合共相當於[編纂]數目[編纂]的內資股(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編纂] H股及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後的[編纂] H股)、或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支付以[編纂]的[編纂]計算的等價現金，或以兩者相結合方式進行。我們的[編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時，該等內資股將按以一換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我們及任何該等國有股東將不會從該等內資股轉讓至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股 本

青島港集團向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有關內資股份已於2013年12月21日獲青島市國資委批准。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一事已於2014年4月21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根據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於2014年3月17日發出的函件(社保基金法[2014]第42號)，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示我們(i)安排銷售股份進行銷售，有關股份須相等於我們的國有股東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的利益所放棄與[編纂]有關的所有內資股；及(ii)將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匯往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指定的賬戶。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告知，有關上文所述轉讓及銷售以及轉換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且根據中國法律乃屬合法。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申請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另有一類或多類證券，於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由公眾投資者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數，必須最少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其酌情權批准本公司按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減少公眾持股量，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指批准該申請。[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現有少數股東及關連人士作為普通承配人認購國際發售的H股」。

本公司將在上市後發佈的各份年報中以恰當方式披露本文件所指定較低的公眾持股百分比並確認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